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3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雅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500 元、未提出契約加速條款並釋明按月加計1000元違約金之依據及2 筆欠款起息日均為109 年2 月21日之依據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5 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5 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